

蕉岭县百美村林下灵芝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概算审核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蕉岭县百美村林下灵芝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 2、建设单位：蕉岭县百美村
- 3、项目概况：建设约 33800 平方米林下灵芝种植示范基地。包括清山整理，在原有路基基础上修建林区道路(长 638 米*宽 1.2 米)、步行道路(长 403 米*宽 1.2 米)，灵芝种植约 3933 株及铁丝网围栏等。

二、选取方式和费用支付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本次蕉岭县百美村林下灵芝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概算审核技术服务费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文)计算，实际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资质要求

-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 (二)报名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须在中介服务超市备案(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类型，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
- (三) 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及内容：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开展《蕉岭县百美村林下灵芝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概算审核服务。

五、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资料，中选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机构的资格，将中选机构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机构。

- 1、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
- 2、中选机构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建设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 3、中选机构未在中选之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资料与建设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的。
- 4、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的。
- 5、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未能按公告及需求书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

蕉岭县长潭镇人民政府
2026年5月20日

